

國學小叢書

史

通

評

呂思勉著



史通評

內篇

六家第一

六家二體兩篇，乃劉氏論正史之作也。史本無所謂正不正；然其所記之事，萬緒千端，不能無要與不要之分。要與不要，隨各時代學者之眼光而異，無一定標準。一時代之學者，認其所記之事爲要，則以爲正史，謂其所記之事非要，則以爲非正史而已矣。六家者，劉氏所認爲正史二體，則劉氏認爲六家中之善者，可行於後世者也。雜述篇所謂十家，則劉氏以爲非正史者也。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評。

六家：浦氏曰：『尚書記言家，春秋記事家，左傳編年家，國語國別家，史記通古紀傳家，漢書斷代紀

傳家。』其推劉氏之意是也。然予謂劉氏以尚書春秋左國並列爲四家，實於古代情事未合，何以言之？

古之史，蓋止記言記事二家；禮記玉藻曰：『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』鄭注曰：『其書，春秋尚書其存者。』漢書藝文志：『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言爲尚書，事爲春秋。』其說當有所本；左氏果爲春秋之傳與否，事極可疑。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，近世推衍其說者，謂太史公自序，但曰：『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。』其報任安書亦然。下文又云：『左丘明無目，』則宋祁所見越本，王念孫所見宋景祐本及文選，皆無明字，論語有『左丘明恥之，某亦恥之』之語，崔適謂集解錄孔安國注，則此章亦出古論，然則自今文家言之，實有左丘，而無左丘明，有國語而無春秋左氏傳也。而國語一書，則祇可謂與尚書同體，而不可別列爲一家。何者？古代記事之史，體至簡嚴，今所傳之春秋是也。孔子之修春秋，雖借以明義，然其文體則仍魯史之舊。其記言之史，則體極恢廓。蓋其初意，原主於記嘉言之可爲法者；然既記嘉言，自亦可推廣之而及於懿行。言行本難載，然盡分。既記嘉言懿行之可爲法者，自亦可記莠言亂行之足爲戒者也。故國語者，時代較後之尚書也。其所記雖殊，其體製則與尚書無以異也。

或曰：秦漢以後之史，第一部爲史記，而史記之體例，實原於世本。洪飴孫撰史表，以世本列諸史之首，核其體例，則有本紀，有世家，有傳，史記稱列傳，謂合多人之傳，以次序列耳。竝爲史記所沿，桓譚謂：『史公三代世表，

旁行斜上，竝效周譜。』

本書義歷篇引，案此語亦見南史王僧儒傳。

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，蓋卽周譜之倫，則史記

之世表，年表，月表，其例亦沿自世本。世本又有居篇，

記帝王都邑。

作篇，記占驗，飲食，禮樂，兵農，車服，圖書，器用，藝術之原。

則八

書所由防也。百三十篇，本名太史公書，

漢書藝文志如此，宣元六王傳，班彪略論，王充論衡同。楊惲傳謂之太史公記。應劭風俗通稱爲史公記。

史記二字，爲

當時史籍通名，猶今言歷史也。史公發憤著書，功在網羅綜貫，不在創造，所整齊者，實爲舊史之文，

非其自作，則紀，傳，世家，書，表，乃前此史家之通例，正不獨世本然矣。安得謂古之史止記言記事二

家歟？案本紀，世家，世表之原，蓋出於古之帝繫，世本八書之作，則出於古之典志。此二者，後世雖以

爲史，而推原其朔，則古人初不以之爲史也。周官小史：『掌邦國之志，奠繫世，辨昭穆。若有事，則詔

王之忌諱。大祭祀，讀禮法，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。』鄭司農云：『繫世，謂帝繫，世本之屬。』

此世本僅記世系，與前

所述之世本不同。

先生死曰爲忌，名爲諱。』又瞽矇：『諷誦詩，世奠繫。』杜子春云：『世奠繫，謂帝繫，諸侯卿

大夫世本之屬也。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，昭穆之繫，述其德行，瞽矇主誦詩，并誦世繫，以戒勸人君

也。故語曰：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『案小史所識者，先世之名諱忌日及世次，今大戴記之帝繫，姓蓋其物。瞽瞍所誦者，先王之行事，則五帝德之所本也。此本紀世家世表之所由來。凡一官署，必有記其職掌之書，今之禮經、逸禮等，蓋皆原出於此。此等無從知記者爲誰，大約屬於何官之守者，則何官之史所記耳。此卽後世之典志、八書之所本也。』今之八書，多空言闊論，乃後人所補，非史公原文也。古所謂史，專指珥筆記事者言之。小史、瞽史所識禮經、逸禮之傳，後世雖珍爲舊聞，當時實非出有意，故追溯古史者，竝不之及也。若夫年表、月表，則春秋之記事也。列傳則國語之記言，而其例實原於尚書者也。然則安得謂古史有出於記言記事之外者歟？劉氏以左氏國語與尚書春秋竝列，不其繆歟？

言爲尚書，事爲春秋，特以大略言之。古人之分別，不能如後世之精，且記言者固不容略及其事，以備其言之本末也。劉氏以書有堯典，今之舜典，篇首二十字爲僞，餘則割堯典下半篇爲之。禹貢洪範顧命，譏其爲例不純，未免拘泥要之，劉氏之蔽，在不知古書體例，與後世不同，而純以己見繩古人也。

史所以記事而已，事之善惡，非所問也。若以表言行，昭法式，爲史之用，則史成爲訓誡之書矣。其繆

誤不待言。然昔人多存此等見解。謂史當重褒貶，寓勸懲，亦此類也。

尚書爲記言之史，春秋爲記事之史，二者原相輔而行，非謂既有尚書，餘事遂可忽略也。此篇論尚書一節有奪文。其謂：『雖有脫略，而親者不以爲非，』不知其所持之理若何。章實齋則謂：『纖悉委備，有司具有成書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，筆而著之，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。詳略去取，惟意所命，不必著爲一定之例。』文史通義書教上。皆謂專恃尚書，則於史事有闕。而不知紀事紀言之史，實相輔而行，斷

不容存其一而廢其一也。於此可見禮記、漢志之言，必有所本。

書之本體，自以載言爲主，後世之詔令奏議，卽其物也。編輯存之，原不爲過。

卽劉氏亦謂制冊章表，當別爲一書，見載言篇。

但必剪裁今文，模擬古法，則誠理涉守株耳。卽推廣之，至類家語、世說，亦不失尚書變爲國語之例。王邵之失，亦在強欲模擬尚書，而非其書不可作也。

春秋爲記事之史，在古代，蓋各國俱有之。

參看史官建置篇。

此篇引汲冢瑣語，謂夏殷及晉，皆有春秋，其書未

必可信，卽其證不可爲確。然所引左氏、孟子、墨子，則皆誠證。觀春秋二字之名，卽知其書系依時以紀事；其後晏子、虞卿諸書，所以竝無年月，而亦號爲春秋者，乃其引伸之義。蓋其始專以春秋爲底

時記事之史之名，後乃但取記事一義，以爲凡史之通名也。名詞涵義之變遷，固多如此。

春秋爲記事之史，譜牒則小史所掌，其事本截然殊科；然其後二者遂合爲一。此其事，蓋在晚周，秦

漢之際，譜牒之體似有二：其一，但記世諡，而不詳其君之立年。在位年數。如大戴記之帝繫，姓是。史記十

二諸侯年表序所謂：『譜牒獨記世諡』者也。其一，則兼記其君之立年，秦始皇本紀後重敘秦之

先君一段，系此體。此卽六國表所謂：『獨有秦記，又不載日月』者也。此體之出校後，故孔子序尚

書，尙『略無年月』。至『諡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』，蓋後人以意爲之，故衆說乖異也。三代世古表序。

代記事之史，蓋但記某君某年有某事，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及世系。此時亦未必年小史又但記世系，

而不詳其君之立年，故年數無可稽考；其後春秋之記事加詳，逐年皆有事迹，則君主之立年及世

系，因之可考；而繫世之體亦漸密，於世諡之外，竝詳其君之立年，而二者遂可合爲一。二家體例之

變，蓋自共和以來，故年表之作，肇端於是也。年表非必史公作，試觀諸本紀，世家，在厲王以前者，多

無年代可稽。偶或有之，則三代世表所謂：『或頗有，然多闕者也。』而共和以後，則大抵皆有；則整齊故事者，合春秋世本爲一

家久矣。整齊故事如此，自作之史，體例亦因之。如秦始皇，漢高祖本紀等是也。至此，則本紀一似法

春秋而作；而其出於繫世之迹，不可見矣。故劉氏謂史公：『以天子爲本紀，考其宗旨，如法春秋』也。然試一讀五帝夏殷西周之紀，則其出於帝繫而不出於春秋，夫固顯然可見也。

史以記事，不必寓褒貶，亦不必別有宗旨，前已言之。然昔人之意，多不如此。史談之命其子曰：『明主，賢君，忠臣，死義之士，余爲太史，而勿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。』史遷之作史記，實欲上繼春秋。故曰：『先人有言，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，至於今，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易傳，繼春秋，本詩書禮樂之際，意在斯乎？意在斯乎？小子何敢讓焉！』其對壺遂曰：『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，而君比之於春秋，繆矣。』乃其謙辭也。其言曰：『士賢能而不用，有國者之恥；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，有司之過也；且余嘗掌其官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，墮先人之言，罪莫大焉！』其非無意於褒貶，審矣。特其書之體例，與春秋不同耳。劉氏謂僅整齊故事，未免專輒。

『或傳無而經有，或經闕而傳存。』此十二字，實左氏不傳春秋之明證。傳以解經，傳無經有，可諉爲闕，經闕傳存，果何爲乎？不與經麗而亦稱爲傳，復何書不可稱傳乎？豈獨今之左氏哉？近儒謂左

氏實劉歆取國語依春秋編年爲之，信不誣也。然劉歆之作此書，就經學言，雖有作僞之罪；就史學言，卻爲史書創一佳體，何則？記言之史，降而彌繁，固宜有編年之作，以示後人。自劉歆於無意中創此體，後人遂羣相沿襲，蓋亦運會之自然也。不特此也，其與春秋並行，又開綱目之例。自資治通鑑以前，編年者皆但法左氏，朱子之修綱目，則法左氏之與春秋並行也，綱目事實，自不如通鑑之核；其講書法，自今日觀之，亦爲無謂；然其體例，則確有勝於通鑑之處，不可誣也，蓋通鑑有目而無綱，則無以挈其要領，檢閱殊爲不便，溫公因此，乃有目錄之作，又有舉要之作。目錄不與本書相附麗；舉要則朱子答潘正叔書，夫亦可謂奇矣。議其「詳不能備首尾，略不可供檢閱」，實仍無以解其不便。自有綱目，而此弊免矣。

國語國策，名相似而實不同。——國語爲時代較後之尙書，具如前說；國策則縱橫家言，其記事寓言十九，實不可作史讀也。

國別之史，可行於古代，而不可行於後世。古代各國分立，彼此之關係較淺。時愈古，則此等情形愈甚。分國編纂，眉目較清，合居一簡，轉滋眩惑。後世，則海內一統，已無國別之存；卽或割據分爭，亦係暫時之局。依其疆域而編纂，卽於國史爲不全，此孔衍司馬彪之書，所以不行於世；亦三國東晉之史，所以不容不合爲一編也。

史記之體，實與漢書以下諸史不同；漢書以下，君臣皆一時之人，紀傳所載，卽皆一時之事；而必以

人爲主，使其寸寸割裂，則披覽殊覺不便矣。史記則紀傳世家所記，並非一時之人，卽或同時，非彼此關係甚疏，卽其所據之材料，各有所本，而不容強合爲一。劉氏譏史公事罕異聞，語饒重出，實誤。彼所據材料如此，既不容以此廢彼，又不容強

合爲一，則惟有各如其本來而並存之矣。不然，世豈有抵牾復沓，瞀瞀百出如史記，而猶可稱爲良史者哉！

各自爲篇，固其所也。漢書以下，情事既異，而猶強

襲其體，則效顰無謂矣。然此不足爲班氏咎，以史記記漢初君臣業已如此也。亦不當爲史公咎，以史公亦皆承用舊文，非自作也。然則紀傳書表，世家之體，乃整齊古代記言記事，繫世典志者之所爲，而後世之作史者，遂沿而用之，以敍當世之事耳。此體以之整齊古史則善，以之作後世之史則非。然人類之見解，恆不免於守舊，欲其隨時通變，悉協其宜，固不易也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正不必訾議古人耳。

紀傳表志之體，誠非盡善，然自漢以後，卒相沿而不能改，蓋亦有其故焉。此體有紀傳以詳理亂興衰，有志以詳典章經制。向者史家所認爲重要之事，頗足以攬其全。文獻通考序曰：『詩，書，春秋之後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，作爲紀，傳，書，表。紀傳以述理亂興衰，書表以述典章經制。』斯言乃向者史家之公言，而非馬氏一人之私言也，蓋向者之史，偏重政治，此兩端，實其所認爲最重要者也。而若棄此體而用編年，則

於典章經制爲有闕矣。此編年史所以緣起較紀傳表志之史爲早，兩漢以後，亦嘗與紀傳表志之

史竝行；而其後卒不得與於正史之列也。

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。

史事後先一貫，強分朝代，本如抽刀斷流；況夫斷代爲書，彼此銜接之間，必不免於復種矛盾；章實齋釋通一篇，言之詳矣。然梁武通史、元暉科錄，竝皆湮滅，亦有其由。考古必據本書，本書與新錄並行，讀者斷不肯謀新而舍舊，一也；二書今皆不傳，劉氏譏其蕪累，則其撰次蓋未盡善，二也；後者作史者之咎，前者則作史者初不任咎，蓋亦理勢之自然也。然以體例論，自以通史爲便，劉氏因二書之殘缺，遂并通史之例而排之，則過矣。

南北史、劉氏齒諸通史之列。然秦漢而下，久以分裂爲變，一統爲常；況分裂者，特乘時擾亂之奸雄，論國民之真意，則初未嘗欲其如此，作此時之史，斷不容依其分裂，各自爲篇，前已言之矣。推斯義也，則南北史實仍當以爲斷代史，而不容齒諸通史之列也。

斷代爲史，亦有數便：前朝後代，雖不能凡事截然畫爲鴻溝，然由衰亂以至承平，事勢自亦爲一大變，據此分畫，不可謂全然無理，一也；紀述當朝，勢不能無所隱諱，並有不敢形諸筆墨者，革易以後，諱忌全除，而前朝是非之真，亦惟此時知之最審，過此則又或湮晦矣，史料之蒐輯亦然，二也；此外

尙有多端，而此兩端，則其聲聲大者。此所以易姓受命之時，天下粗定，卽以修前朝之史爲事，儼若成爲常例也。

章實齋最稱通史，而劉氏之意，與之相反，此時代爲之，不足相非也。蓋劉氏之時，史書尙少，披覽易周，故其所求在精詳，不在扼要；欲求精詳，自以斷代爲易；章氏之世，史籍之委積既多，史體之繁蕪尤甚，編覽已云不易，況乎提要鉤元，刪繁就簡，實不容已，此其持論之所以不同也。

二體第二

此篇乃從六家中取其二體，以爲可行於後世者也。編年之體有二長：一則便於考見一時代之大勢，以其以時爲綱，在同一時代中，各方面之情形畢具，此篇所謂『中國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其事，形諸目前』者也。一則可將重複之文，盡行刪去，故其體最宜於爲長編。按時排列，則事之誤經，有不得後而自見者；如某人已死於某年，而向來傳說，附諸某人之事，乃或在是年之後是也，此亦編年體之所以便於爲長編也。此篇所謂『理盡一言，語無重出』者也。其短則在委曲瑣細，不能備詳；『千寶議撰晉史，以爲宜準丘明，臣下委曲，仍爲譜注，』卽所以救此失，見下篇。朝章國典，無所依附，故其記載，不如

紀傳表志體之完全；而後世正史之體，遂不得不舍此而取彼，已見萬篇評中，至謂高才雋德，跡在沈冥，卽丘山是棄，自係往史偏重政治之故，不得以咎編年，卽如左氏，浮夸之辭亦多矣，豈不可舍之以記顏回柳惠邪！

載言第三

言事分記，乃古史至粗之體，其實言必因事而發，而欲詳一事，亦必不容略其論議，記載稍求精詳，言事卽不容分析矣。此乃理勢之自然，故國語之體，雖原出尚書，然其記事，遂校尚書爲詳備也。夫記事記言，文各有體。記言可備詳其言，記事則誠有不宜隔以大篇，斷其氣脈者，故國語之文，大體雖屬記言，而有時記事頗詳，記言遂略，蓋爲自然之理勢所驅，而文體遂不覺其潛移也。如周襄王拒晉文請隧，國語備載其辭，而左氏記之，則祇『王章也，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』十八字而已。此十八字實總攝國語全篇，決非傳聞異辭，實乃櫟括其辭，以就體製，卽其一證。然此亦非造左氏者所自爲，蓋國語中本有此等文字，而造左氏者從而抄錄之也。何以知其非造左氏

者所自爲也。曰：以其他處又多不能如是；且如邲之戰，所重豈不在戰事哉？然左氏於此，敘戰事實多漏略；所致詳者，乃在士會、荀首、欒書、楚莊等之議論耳。蓋國語中無詳敘邲戰之文字，而有記載士會等議論之專篇，造左氏者，照本鈔謄，遂不覺略所宜詳，詳所宜略也。此可見左氏不獨非春秋之傳，卽鈔撮國語，造爲春秋之傳者，亦徒鈔撮而未暇求其完善也。

漢代風氣，尙不甚重文辭，故如賈晁等以議論著稱者，不過數人，以辭賦名家者亦不多，故可各爲立傳，備載其文。後世則以文辭自見者日多，有載之不可勝載之勢，此劉氏所以欲變舊體，別立一書，亦事勢爲之也。自唐至今，文字之繁愈甚，卽如劉氏更立一書之議，亦覺其不能容，此章實齋氏所以又欲別爲文徵，與史並行，而俾立於史之外也。見文史通義書教中篇。亦事勢爲之也。

作史用編年體，委曲別爲譜注，頗便覽觀。干氏之議，惜未有行者；朝鮮人有一種史，用編年或紀事本末體，以敘理亂興衰，而典章經制，別爲專篇附後，頗得此意也。說本日本林泰輔朝鮮通史。

本紀第四

必天子而後可稱紀；紀必編年，祇記大事，每事又止以簡嚴之筆，記其大綱，此乃後世史體，不可追議古人。史記於周自西伯，秦自莊襄以上，亦稱本紀，蓋沿古之帝繫。帝繫所以記王者先世，未必於其末王時別之爲世家也。世家亦然，下篇爲譏史記於三晉田氏未爲君以前，俱歸之世家，亦由未知本紀，世家出於古之繫世也。帝繫與春秋異物，說已見前。本紀出帝繫，不出春秋，自不能皆編年矣。正統僭僞之別，亦後世始有，項籍雖僅號霸王，然秦已滅，漢末王，義帝又廢，斯時號令天下之權，固在於籍，卽名號亦以霸王爲最尊。古代有天下者，在編之時本不稱帝。之本紀，宜也；此亦猶崇重名號之世，天子雖已失位，猶不沒其紀之名爾。

後史之紀，非紀帝王本人，乃爲全史提挈綱領耳，所謂『猶春秋之經』也。然帝王之身，亦有時宜加敘述，必嚴紀與傳之別，於紀祇許以簡嚴之筆，敘述大事，則帝王之性行不顯矣；故章實齋又謂帝紀於記述大事之外，又宜別爲帝王一人作傳也。

世家第五

世家所以記諸侯，非諸侯而入世家者，孔子及陳涉兩篇耳。故劉氏首以爲譏。後人於此，議論亦多，

然無足疑也。陳涉世家自序曰：『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，周失其道而春秋作，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，諸侯作難，風起雲蒸，卒亡秦族。天下之端，自涉發難。』史公以陳涉比湯武，其不容儕之匹夫可知。然涉之功止於發難，未嘗如項羽分裂天下，而封王侯，政由己出，編之本紀，又不可也，則不入之世家，而焉置之乎？後世天澤分嚴，人臣而儕之於君，人莫不以爲駭，在古代則不如此。孟子曰：『匹夫而有天下者，德必若舜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，故仲尼不有天下。繼世而有天下者，天之所廢，必若桀紂者也。故益，伊尹，周公不有天下。』孟子之視孔子，與其視益，伊尹，周公等耳。成王以王禮葬周公，又賜魯以天子禮樂，今文家說金縢雷風之變如此。儒家不以爲僭，蓋其視天子之位，本以爲有德者所宜居也。梅福之請封孔子後也，曰：『諸侯奪宗，聖庶奪適。』傳曰：『賢者子孫宜有土，』而況聖人，又殷之後哉？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，而皇天動威，雷風著災，今仲尼之廟，不出闕里，孔氏子孫，不免編戶；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，非皇天之意也。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，以封其子孫，則國家必獲其福；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。何者？追聖人素功，封其子孫，未有法也，後聖必以爲則。不滅之名，可不勉哉？』則以孔子之後爲宜封，實漢人公意也。史公以春秋之作比湯武；又其序孔子世家曰：『周

室既衰，諸侯恣行。仲尼悼禮廢樂崩，追修經術，以達王道；匡亂世，反之於正；見其文辭，爲天下制儀法；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。『亦儼然有撥亂反正，創業垂統之意焉。其不容儕之匹夫，編之列傳，又審矣。』故此兩篇，在後人觀之，幾於史公自亂其例，然在史公，則正以爲義例宜然也。

或曰：漢元帝時，已封孔子之後爲褒成君。成帝綏和元年，又封孔子之後爲殷紹嘉公。今之史記，非盡史公原文，漢興以來，將相名臣表，實下逮成帝鴻嘉元年，則孔子之入世家，實孔子之後已受封，修史記者所改也。此說亦可通；然史公自序及其報任安書，竝云：『世家三十』，若孔子本非世家，則其都數不符，必謂此兩語亦後之修史記者所改而後可，立說未免迂曲矣。

古之諸侯，固與後世之諸侯王不同，亦與割地自專者有別；班史以後，遂刪世家之名，總稱列傳，宜也。五代史以十國爲世家，實沿梁武通史以吳蜀爲世家之例，固不容議其不善，然謂與史記之吳太伯齊太公等世家同物，則仍不然也。拓跋氏乃異族，與匈奴等耳，劉氏謂當以爲世家，尤爲擬不於倫。

列傳第六